

证券代码：300513

证券简称：恒泰实达

公告编号：2016-051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景治军通知，获悉景治军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景治军	否	6,500,000	2016-7-11	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4.74%	股东财务安排
合计		6,500,000				84.74%	

二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景治军	否	3,300,000	2016-7-11	2016-11-17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3.02%
合计		3,300,000				43.02%

三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仍有部分股权处于质押状态，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景治军	否	3,200,000	2016-7-11	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1.72%	股东财务安排
合 计		3,200,000				41.72%	

四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景治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7,670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07%。本次解除质押 3,3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02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33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8 日